

岐山县蒲村派出所 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ZXZB-BJ-2025-514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岐山县公安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瀚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相关部门制订的合同示范文本,结合省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岐山县公安局蒲村派出所建设项目

1.2 工程内容:修缮警察业务用房,施工图纸涉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3 实施地点:岐山县蒲村派出所

1.4 合同价款:捌拾柒万捌仟贰佰元, ¥: 878200.00 元

第二条: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开工。

2.2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竣工。

2.3 工程历时 90 天。

第三条: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日期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及时提供图纸资料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资料。

4.5 及时拨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依据工程进展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拨付方式向承包人及时拨付工程款。

4.6 组织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主持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7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所附带的任何责任。

5.2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材料设备，按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前准备工作。

5.3 执行监理人指示，按期完成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各项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5.4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措施，报监理人批准，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5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办理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6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计划中提出施工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7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5.8 保证施工和人员安全

承包人要制订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安全。

5.9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工作。

5.10 完工清场和撤退

承包人应办理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6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5.11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条款中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监理人的监理职责、权力

本合同工程实行全程监理。

6.1 监理人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监理人可行使合同规定和隐含的权力。

监理人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6.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人入驻工地履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其代表代行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6.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机构公章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有异议，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由监理人研究后做出新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可现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通知。

6.4 监理人应公正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公正履行职责，监理人按照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决定。

第七条:联络

7.1 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一方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 7.1 条款中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限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或拒收，否则由责任方承担后果。

第八条:图纸和技术规程

8.1 施工图纸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方全套施工图纸。

8.2 施工图纸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协调承包方和发包方，对图纸进行协商讨论，发包方征得设计院同意后方可修改和补充。

8.3 图纸保管、保密

图纸由发包方、监理人和承包方各保管一套，未经发包方同意，监理人和承包方不得对图纸泄密，违者应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转让和分包

9.1 本工程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十条承包方人员及管理

10.1 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应及时组织派遣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 (1)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及能力的现场管理和指导作业的工长
- (2)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10.2 承包人项目管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派驻项目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职责。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名。

承包人项目经理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3 承包人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管理好自己的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人员应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确保员工利益不受侵害。

10.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管理人员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胜任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材料和设备

11.1 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资料齐全并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11.2 承包人应保证材料合格，设备符合行业规定要求，且能正常运转。

11.3 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更换不合格设备。

第十二条:工程进度

12.1 合同进度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内容和期限及监理人指示,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报送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12.2 修订进度计划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负责,有权力要求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期限有影响的进度计划进行修改,但不能延误发包人规定的工程期限。

12.3 开工和完工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调集好人员及设备进入施工场地施工。

12.4 承包人延误进场

承包人接到施工通知 3 个工作日后未按要求进场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方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编制赶工措施报送监理人,承包方没有合适恰当的理由而产生的延期,将承担延期责任。

12.5 完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12.6 暂停施工

因气象等不可抗拒原因,承包人暂停施工,工期应顺时延续。

因质量不达标或工艺不规范由监理人暂停的施工,工期不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双方协定。

第十三条:工程质量

13.1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关设备,确定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对施工全程质量进行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按行业规定要求提交监理人审查确认。

13.2 监理人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对全部工程的任何材料、工艺、设备进行检查检验,承包人要为监理人提供一切便利。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进行质量检查检验,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负全部监理责任。

13.3 质量不合格工程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覆盖前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确

认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能覆盖。

(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时限内到场地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分检查，不得无故缺席和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现场检查，造成工程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3)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覆盖，监理有权指示承包方揭开进行检验，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3.4 不合格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处理

禁止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四条:文明施工

14.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工地治安、环境等文明施工事项，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文明施工，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14.2 施工安全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合同相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工作，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职责，制订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护具，并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对其人员安全负全责，并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不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计量和支付

15.1 计量

(1) 工程量计量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误差在 $\pm 5\%$ 内不作调整。超过 $\pm 5\%$ 时按实调整结算。

(2) 本工程经双方协商按阶段性支付工程进度款。

15.2 工程款支付

工程按进度阶段性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30%，工程外墙完工后付总造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付至结算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按实支付。

15.3 结算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供相应材料，监理审查签字后，送发包方审核，通过验收后按实

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5.5 保修金: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计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 3%,保修期 1 年整。

第十六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若因设计等原因变更,必须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工程按照变更后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竣工和保修

17.1 竣工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整工程资料)

- (1)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或补充协议中工程。
- (2)按工程验收标准要求备齐所有完工资料
- (3)监理人指示的各施工文件,原始记录及其他资料。

17.2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各项内容,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工程,提交发包人验收。

17.3 工程保修

保修期从工程验收移交后开始算起,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现新的缺陷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查合格为止。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检查、检验,监理人应与合同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检查,若经查验属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由承包方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属使用不当或设计的缺陷的,由发包方承担修复费用。

17.4 完工清场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清场,清理剩余材料、垃圾、平整场地,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第十八条:违约与索赔

18.1 违约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有关协议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18.2 索赔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对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19.1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

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请争议调解。

19.2 争议调解未成功，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第二十条:其它

20.1 本合同从签字之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0.3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1311004615U

地 址： 岐山县凤鸣镇凤鸣国际酒店 13 楼

邮政编码： 722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917-821925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岐山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 号： 2703051901201000331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